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須予披露交易  
贖回部分基金權益  
及預期進一步贖回之  
最新情況公佈**

**贖回事項**

茲提述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0年12月1日及2021年1月6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贖回於Milltrust International Managed Investments ICAV的子基金The Climate Impact Asia Fund(「該子基金」)A類股份的28,000基金單位權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月12日，本公司收到管理人就進一步贖回事項(「12月贖回事項」)於2021年1月4日的交易日發出的確認書，其有關本公司於該子基金的7,978.45基金單位或約28.5%原有權益。根據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資料，於2021年1月4日的交易日，12月贖回事項的贖回價值約為8.3百萬港元，據此，本集團將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12月贖回事項錄得公允值收益約3.2百萬港元。本公司於該子基金的剩餘約39.8%權益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直至悉數贖回為止。

於該子基金剩餘約39.8%權益的贖回事項(「剩餘贖回事項」)將仍受門檻所限，而贖回價將根據下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根據管理人提供的最新資料，於2020年12月31日，其估計贖回價值約為11.5百萬港元。直至該子基金的管理人向本公司提供其於2021年1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之時，以及於最終結算日2021年2月21日或之前，方可知悉相應的公允值損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的12月贖回事項及剩餘贖回事項所產生的公允值損益將有待審核。

謹代表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21年1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鄒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袁錦添先生及羅卓堅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於本公司網站www.somerleycapital.com刊載。